國家檔案館參訪申請作業要點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進檔案專業交流 及合作,順遂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參訪作業,特訂定本要 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申請單位,指國內、外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 體。
- 三、申請單位為瞭解檔案管理及應用推廣等業務,得向本局申請下列參 訪項目之一部或全部,本局得依申請單位參訪需求調整參訪項目:
 - (一)國家檔案庫房設施及保管作業。
 - (二)檔案修護、數位化及編排描述作業。
 - (三)電子檔案保存及轉置(製)作業。
 - (四)檔案展覽服務。
 - (五)檔案應用服務。
- 四、參訪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, 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日、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 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,不提供參訪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每次申請參訪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人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應於預定參訪日期十個上班日前以網路傳送參訪申請表及 人員名冊向本局提出申請,申請表格式及本局窗口聯絡方式詳見本 局全球資訊網。
- 七、經本局同意參訪之申請單位(以下簡稱參訪單位),因故不克參訪 或參訪人員異動,應於參訪日期三個上班日前通知本局。
- 八、本局為舉辦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,得通知參訪單位取消、延期參訪或調整參訪項目。
- 九、參訪人員參訪本館各場域,應遵守各該場域相關規定,並依本局工 作人員引導、指示及動線方向參訪。

參訪單位應指定參訪人員至少一人協助維持參訪秩序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勸導未改善,情節嚴重者,本局得停止參訪。